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1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0月13日實施入境居家檢疫0+7政策（免居家檢疫，採 7 天自主防疫），來臺旅客自主防疫期間即可入住一般旅館及民宿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1月4日雲衛疾字第1110515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前以111年10月12日觀宿字第11106013691號函，轉知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0月13日實施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0+7，其中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（含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來臺旅客自主防疫期間即可入住一般旅館及民宿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資訊之發布，相關Q&A之路徑為：官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

斗南鎮公所 111/11/07



1110017319



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 Q&A /本署Q&A，連結  
如下：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QAPage  
/B5ttQxRgFUZ1RFPS1dR1iw#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QAPage/B5ttQxRgFUZ1RFPS1dR1iw#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

